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記錄：蘇于真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六，第 60 頁](#)）。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週校長與國際長赴泰國參加教育部「2015 年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泰雙邊高等教育研討會，此研討會每年由臺灣及泰國輪流擔任 Host，校長與國際長亦利用在泰國期間為本校擴展國際交流業務，此次交流也為本校增加了許多泰國姐妹學校。
- 二、期許自明年起本校不論在行政或學術上都能夠有一個傑出的表現，讓我用一個校長也常說的一句話來當作口號「From A to A⁺」，在這裡先簡單的提出一個構想，擬由參加主管會報的各處室及學院，自明年度開始，每月月初 1 號(遇假日順延)提出一項當月要創新或改善的業務，到了每月底，即提出辦理的結果、改善成效或優點等，若每一個處室或學院，每個月提出一個項目去 Improve，假設有 20 個位單位乘以 12 個月，就有 240 個改善成果，這絕對會為本學帶來一些好的效果或觀感出來。有關詳細的辦理方式請由秘書室來研擬相關表件與管考，至於要怎樣 Improve，就由大家去思考，讓同仁有一個思考的時間，期待明年能有個大進步。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一、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1-1 修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各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2 於 105 年度落實教師評鑑制度。 1-3 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1-1-1 研議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1-1-2 各院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各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 1-2-1 研擬 105 年度實施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與教師評鑑實	秘書室第二組 計網中心	秘書室第二組 1、有關校務評鑑系統開發待計網中心通知系統開發時程及進度。 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業已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3、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實施計畫業於 10 月 30 日公告，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施方案，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師評鑑。 1-3-1 持續追綜校務評鑑資料庫暨教師評鑑系統開發進度。 1-3-2 請提供教師評鑑系統，各院教師評鑑報告書表 (Outputformat) 進行審查。		並自 11 月 9 日起至 20 日止受理教師提前評鑑申請。 計網中心 系統依教師評鑑系統開發時程開發中，預計於 12 月上旬針對行政人員匯入評鑑資料的功能舉辦說明會。	
2	同仁研發能力的啟動。	請研究發展處及各院系所，回報同仁研發能力啟動工作與各項統計資料。	研發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研發處 1、徵詢校內教師意願，將各領域專長之教師組成虛擬研發團隊，積極爭取外部計畫案等資源。 2、協助教師申請科技部新進人員計畫、提供教師團隊申請 105 年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之行政協助。 3、科技部補助 105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等，本校截止日至 12 月 30 日，已公告於教師周知，並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4、辦理 105 年度培育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產學合作教師計畫徵件。 5、辦理委託本校教師建教產學合作案 11 月份 5 件。 6、檢附教師 104 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申請暨核定統計表、執行科技部計畫申請暨核定彙整表及執行科技部計畫申請暨核定統計圖，如附錄一(第 38 頁)。 教育學院及各系所 本院及各系所積極啟動研發能量，向各政府部門、民間團體爭取產官學計畫情形如下： 教育學院： 1、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課程分流第 2 年計畫-「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開發人才培育啟航計畫」；執行教育部補助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學生素養方案計畫；與廣州大學聯合執行廣東普通高校國際暨港澳臺合作創新平臺專案計畫「粵台區域教育品質保障政策合作研究」；協助執行教育部教師雲端專業發展計畫；協助撰寫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畫「區域知識中心」部分，已獲核定補助。 2、協助撰寫教育部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申請中）；申請教育部 105 年數位學伴計畫。 3、教行所：執行國教署委辦「私立高中職退場後之財產活化法令評估及可行政策途徑」研究計畫；執行陸委會委辦「104 年分區學者座談會高屏地區計畫」；執行客委會委辦「客委會委辦客語課程之性別平等議題探討-以教育政策面評析」計畫。 4、心輔系：執行教育部 104 年度閱讀師資培訓－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南區)研究計畫「提昇排灣族學童數理競爭力與科普活動之研究－子計畫一：提昇原住民學童科學閱讀能力之研究」；執行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委辦「HIV 與心理健康：愛滋感染者的心理諮商」工作坊。 5、教育系：與屏東縣新埤國中合作執行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國教署推動大學協助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及教學計畫；與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合作執行屏東縣 10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屏東縣有效教學策略研發與應用增能計畫」(屏東縣政府補助)；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展望十二年國教之精進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計畫中。 6、幼教系：執行科技部「五堂課,找回安心友善的教保熱情—嬰幼兒衛生保健教保服務方案之建構與評價研究計畫」、執行教育部 104 年度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提升原住民族家庭繪本親子共讀技巧計畫」、執行國教署委辦「優質教保發展計畫成效評估研究案」；申請客委會「六堆地區 0-3 歲幼兒客語教具和玩具之探究與研發」計畫中。 7、特教系：執行教育部第三期獎勵大學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 4-4「閱讀犬輔助學習溝通訓練」、教育部「研訂編制題庫化資優鑑定工具規範暨建立國高中自然科性向測驗題庫計畫」。 理學院及各系所 於理學院相關會議宣導，鼓勵本學院所屬學系教師積極啟動研發能量。 1、教育部推動創新自造教育-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計畫由理學院申請，目前為複審階段。 2、理學院學術亮點推動研究推動計畫由應用物理系執行「綠能材料研究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計畫。 3、科技部 104 年度核定計畫經費共 17,374,000 元(含多年期計畫)。 4、產學合作 104 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共 790,000 元。 人文社會學院及各系所 鼓勵本學院所屬學系教師積極啟動研發能量。 1、申請教育部「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由中文系以現代文學產業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傳播為主軸撰寫；社發系以產學接軌、創新課程為主軸撰寫。 2、申請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由中文系王文車老師及社發系李錦旭老師撰寫。 3、伍院長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5 研訂藝術才能教育獎優機制暨 2-2 規劃辦理專門課程學分班及進修增能研習。 4、應英系執行屏東市公所英語網頁維護。 5、應英系執行科技部計畫四技統測英文非選擇題寫作測驗對高職共同科英文教學與學習之回沖效應研究。 6、應英系執行產學相關計畫時鐘產業服務設計商品開發計畫-產品設計通路平台及多語溝通協助。 7、社發系執行教育部《小教卓計畫》。 8、文創系及社發系申請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構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想《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案-社會企業培育計畫》。 9、社發系申請移民署的《新移民女性研究計畫》。 10、視藝系申請文化部跨域合創計畫。 11、視藝系執行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審核通過，「公共藝術與社區意識」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12、英語系余慧珠老師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離散經驗與宗教文學。 13、文創系林思玲老師執行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委託「屏東縣青年暑期工讀文化資產巡查委託工作訓練計畫」。 14、文創系林思玲老師執行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委託「臺灣古戰場、神風特攻隊與震洋艇、眷村相關建築遺跡初步調查計畫」。 15、文創系林思玲老師執行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委託「屏東菸廠產業文化資產網絡與展示評估委託專業服務」。 16、文創系林思玲老師執行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委託「恆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春北門聯福昌磚窯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7、文創系施百俊主任與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有線電視『校傲屏東』節目攝製合作計畫」。 18、文創系施百俊主任與李欣蓉老師執行本校校歌微電影製作企劃。 19、文創系施百俊主任執行教育部「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第一期補助案。 20、文創系朱旭中老師辦理教育部「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第二期申請案。 21、文創系張重金老師辦理「公共藝術推廣教育推廣計畫」。 22、文創系張重金老師辦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委托製作電子發票宣導短片之產學合作。 23、文創系張重金老師執行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委託「絢爛人聲暨音樂分享愛點燈活動計畫」公共藝術及創意燈光裝置發想及執行製作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等事項。 24、文創系蔡玲瓏老師承辦客家委員會補助「2015 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學術研討會」。 25、文創系陳運星老師（2015）客家委員會，104 年度客家學術研究獎助案，計畫名稱：六堆地區客家祖堂從祀神明的普查與研究。 26、文創系陳運星老師（2015）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申請計畫，計畫名稱：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與「客家文化產業」開課計畫。 27、中文系李美燕老師執行科技部 103、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分別為：北魏佛教中「音聲供養」的意義與實踐、《谿山琴況》之音樂美學的網絡體系新探。 28、原專班吳勤榮老師執行客委會六堆文創與運動風雲-子計畫 3-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與「客家文化產業」。 29、原專班吳勤榮老師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執行客委會「六堆地區客家祖堂從示神明的普查與研究」。 30、原專班吳勤榮老師執行客委會六堆地區軟式網球「以客語教學對選手語言能力與幸福感之影響研究」。 31、原專班李馨慈老師執行教育部部落-博物館-學校合作模式：原住民族文化回應之非制式科學課程對偏鄉原住民族學生的科學素養之影響。 32、原專班李馨慈老師執行教育部-103 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培育課程開發計畫。 33、原專班李馨慈老師執行原民會 104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計畫。 資訊學院及各系所 1、本學院王院長協助藏識科技有限公司通過經濟部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CITD)計畫-產學合作研發類別，計畫名稱「雲端監控系統之 3D 視訊融合技術研發計畫」補助共計 100 萬元(經濟部補助業者 70 萬元、科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技部補助學校 30 萬元)。 2、科技部補助 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等皆已公告各學系教師，並於院主管會議中請各系主任帶回系上討論，持續推動本學院教師踴躍申請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3、本學院共計 11 位老師通過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4、本學院共計 5 位學生、老師通過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管理學院及各系所 檢附管理學院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之調查表，如附錄二(第 43 頁)。	
3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度。	總務處	總務處 104 年 11 月 13 日至教育部參加規劃構想書審查會議，俟教育部函復審查意見後陳報修正報告書。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研議調整大陸研修生學費事宜。	請國際事務處去瞭解一下，有些私立大學已把陸生來的學費，提高到他們學費的 2 倍，我們現在還是用公立大學學費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本處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並提案討論大陸研修生學費調整一事。決議調整日期訂於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的 1.5 倍，這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請國際事務處研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如附錄三(第 46 頁)：104-1 第 1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記錄)	
5	1-1 修訂新進教師聘約規範。 1-2 建立新進教師增能配套方案。	1-1-1 請人事室研議於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聘約規範中增訂教師升等條款。 1-2-1 請研發處依增定新進教師聘約部分，研擬相關增能配套措施，給予新聘教師教學或研究等增能與協助。	人事室 研發處	人事室 有關增列教師限期升等一節，將俟教師評鑑辦法修正確定後，人事室則再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並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研發處 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當年度所提研究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新進教師(五年內)新臺幣至多二十萬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有關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眷舍土地，屏東市長春段 534、534-1 地號，後續開發或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一案。	選擇甲案，依原訂計畫開發。有關興建案之建築物名稱問題暫訂國際學術交流或是綠色論談中心，此二項未來皆可朝向會館或展覽館之方向進行。有關新建物規模大小之規劃後續再進行討論，暫傾向興建 5 千萬元以下之建築物規模進行研擬。	總務處保管組	總務處保管組 本案已由營繕組協詢廠商規劃編製構想書中。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二、本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主席提示及決議補充說明：

(一) 項次四研議調整大陸研修生學費事宜案：

◎邱組長裕煌報告(代理國際長報告)：

本案學費調漲金額已經確定；另有關學生住宿費部分，亦將進行調漲，有關實際調整額度擬再進行確認。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本案待提送行政會議討論結果，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再行解除管制。

(二) 項次五修訂新進教師聘約規範與建立新進教師增能配套方案：

◎人事室王主任本賢報告：

有關教師限期升等項目，人事室仍在研議中，建請持續列管。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本項次 1-1 項持續列管，1-2 有關新進教師的獎補與協助事項，研發處已持續進行，此項次解除列管。

(三) 項次六：

◎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報告：

總務處已委請一位建築師進行設計，目前的設計方向是朝向綜合性(展演空間、部分可做為旅館及會議室等方式)的建築物進行規劃。

◎主席提示與說明：此項次解除列管。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陳學術副校長坤樺：

- (一) 有關於延攬國內外學者之彈性薪資辦法，於 11 月 9 日接獲教育部函示，研擬將研究這一區塊劃分至科技部，因此，必須將本校目前使用的相關辦法進行修訂。另外會有一筆來自教育部產學合作之經費，預計教學優良教師之彈性薪資，將由產學合作經費來撥付，目前已將相關資料提供給五個學院院長，研發處目前刻正規劃產學優秀之彈性薪資辦法；有關於教學方面則要請教務處來協助處理，我也找了一些其他大學校院的相關規範做參考，即使彈性薪資辦法使用機會不大，但各大學校院在申請教學卓越計畫或是教育部所規劃的教育藍圖裡，此一辦法為基本門檻，因此，一定需要訂定。本處預計於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中提案討論，並預計於 12 月 10 日完成報部，也請教務處多多協助。

- (二) 有關於聘請工讀生、臨時工或專兼任助理等事宜，因接獲屏東縣政府有來函，顯示本校目前納勞保總人數共計 409 位，其身心障礙人員聘用不足，向本校開罰新臺幣 24 萬 96 元罰款一案，本處同仁統計本校研究助理勞保投保薪資級距在 1 萬零 3 元以上之人員共計有 54 位，但縣府來的文中卻是本校全部納勞保的人收統計，需討論後續如何統籌辦理此案。
- (三) 請託各學院院長向所屬學系所加強宣導，目前科技部來了二個研究計畫案，一個是過去的一般研究，分為個人型與整合型；另一個是有關於產學方面的研究，請我們各學院儘量踴躍提出申請。
- (四) 有關於校內技術合作之產學計畫補助申請案，去年總共申請了 21 件，但今年反應的情況不佳，本處在屏商校區及民生校區各辦理一場說明會，但出席人數也不佳。去年的相關經費僅有 100 萬元左右，所幸獲得主計室之支持與協助，將經費增加至 200 萬元左右，今年萬一經費補助有不足之情況發生，也仍會請主計室多多協助，期盼各院能大力宣導，鼓勵教師們踴躍提出申請。

◎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屏東縣政府來函有關勞保人數疑慮及罰款一案，請由人事室統籌主政回覆並填列相關表冊及資訊，請各單位亦配合人事室辦理之。

二、教務處簡教務長成熙(由陳皇州組長代理報告)：

- (一) 有關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依評分標準須分析學生各項學習表現（包含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表現、學生競賽獲獎等資料）至少近三年，本校須建立「學生學習資料庫」並確實完整收集資料，此資料將作為分析各學系不同招生管道(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甄試生入學後多元學習表現之參據。
- (二) 今日教務長參加特色大學計畫會議，不克出席本次主管會報，很榮幸本校為八所執行計畫學校之一，本校計畫主軸為教育創新還有降低教育落差，計畫期程自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本校將成為區域的知識中心跟文化中心，未來若有執行計畫的需求，再請各系所師長全力協助計畫之執行。

三、學生事務處黃學務長勝雄：

- (一) 本屆校慶系列活動已開始展開，亦有許多活動已在進行當中，預定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擬召開校慶及校運二籌會議，

看看我們的準備過程中有無遺漏的地方，屆時也請與會同仁多多提供寶貴建議。

- (二) 有關校開幕典禮部分，目前我們還需要各相關單位協助確認相關事宜，例如校友、受獎人員或來賓等人數，希望各相關單位能於 12 月 4 日前儘快給予名單，以利安排座位。
- (三) 前些日子本校在網路平台上，因為推動無煙校園之布條被惡搞之事件，在此慎重澄清確實為惡搞事件，雖有查到可能之源頭，但經本處討論商議，並請示校長後，本校並沒有要進行後續責任追究，本案在召開相關記者會跟媒體澄清之後，將告一個段落。
- (四) 有關社區居民投訴本校學生於校外(殺蛇溪旁、林森校區側門)亂停車事件，學務處與總務處也一直在協調此事。目前在宣導部分，成效並不是很好，已函請市政府與交通大隊至林森校區側門劃設紅線，待紅線設置後，如有發生違停事件，便可進行拖吊之處理。目前該路段設置白線，學生雖然在那裡停了許多車子，但法律上其實並無違法，居民的投訴也很難進行處理，因此，我們接下來的措施為劃設紅線，讓學生不會再到林森校區側門停車，避免附近居民再次投訴，甚至有把學生的腳踏車丟到殺蛇溪裡的狀況，本校體育系學生或是宿舍學生較常從那裡進出，亦請相關單位及同仁儘量宣導學生不要再把車子停到林森校區側門，建議他們將車子停放在林森校區正門口前的停車場。
- (五) 學務處訂於 12 月 12 日舉辦砲彈足球競賽活動，各位同仁應該都有收到通知，本次活動亦邀請附近社區民眾或是高中職學校等等來共襄盛舉，除了可以一起參加活動外，更為慶祝本校校慶。預定於明天(11/27)上午 10 時舉行記者會，屆時會將砲彈足球之裝備於現場進行表演示範，歡迎各位同仁抽空親臨現場指導，地點在民生校區五育樓前的草皮。
- (六) 本校杏林志工社再次得到傑青獎，該社連年獲得此獎項，將有機會得到總統接見，該社為常勝軍，此次能夠再次勝出，非常感謝杏林志工社的指導老師跟其他相關同學的努力。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 (一) 延續學務長剛才所提到林森校區側門停車事件，目前規劃建造一座人行便橋，讓學生可以順向地直接走到學校會較為安全，總務處有辦理過會勘，各單位都沒有特別的意見，接著需開始進行經費之籌措，本案將請校長與縣長進行討論，因

為建造人行便橋並不只有本校學生使用，且建造地段也並非本校校地，但基於學生安全考量之起見，希望朝這方向進行努力，總務處將會先提一份簡單的規劃並爭取經費來進行。

(二) 本處保管組已完成兩校合併後所有財產之清查作業，盤點量非常的大，同仁們也相當辛苦，也非常感謝各單位師長及同仁之配合，過程中雖然也有遇到不願配合盤點作業之師長，但是本處同仁都已經排除，並已完成工作。

(三) 總務處文書組於上週辦理教育部檔案訪視小組實地訪評工作，訪評的結果，檔案訪視小組給了我們相當高的評價。檔案管理工作不是只有文書組的工作而已，全校各單位都有檔案管理工作，那我們未來也會把委員的一些意見來跟大家做一點報告，那大家如果可以好好來做一些改進，那我們也會辦一些講習，那也希望說我們明年來申請金檔獎，委員給我們相當高的肯定，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 總務處文書組工作報告：

1、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本校將配合教育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更新，由原本敦陽系統改為 eClient，屆時將會影響對外電子公文交換，為利於新、舊系統轉換，12 月 8 日將暫停電子發文 1 天，請各單位先行規劃公文時效，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104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4 年度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已順利進行完畢，感謝各單位的協助與配合。其中吳宗成委員建議如下，請各位主管參酌。

(1) 主管決行用語應豐富化(在電子公文批核中，建議能呈現嘉勉的用語，而不是硬梆梆的甲、乙章及如擬、可的字眼)。

(2) 檔案管理業務為全校權責(檔案管理是業務單位的事情，檔案管理單位只是幫各業務單位做後續把關處理；資訊安全也是如此，也是由各單位自行管控)，在資訊化過程所需面對地思考是要「資訊業務化」還是「業務資訊化」，這兩種思維不同。「資訊業務化」是指每個人在業務上要考慮這個資訊能夠去做分享的工作；「業務資訊化」是指現前我們所做的事由電腦幫我們做。

(四) 特殊教育學系陪伴犬計畫訓練中心，於本校民生校區禮堂旁邊草地新建專用犬舍，若大家看到工地施工圍籬，且遇到同

仁或校友提出疑問或其他反應時，請與他們說明這將會是未來南部很重要的一個陪伴犬的訓練基地，也借機會與他們進行宣導。

五、國際事務處劉國際事務長育忠(由邱裕煌組長代理報告)：

針對研究生學費調整一案補充修正，有關學費調漲額度經會議決議已定案，但決議當時好像沒有特別討論是否送行政會議通過，有關這一點，擬與國際長報告與討論後再行決定較為妥適。

◎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本案請邱組長與國際長確定後，再行決定是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六、體育室林主任耀豐：

有關校運會的報名活動，已於上週截止，有關教職員工趣味競賽部分，目前有 5 個單位 6 隊報名參加，分別為教務處、總務處、人文社會學院、計網中心、學務處第 1 組及第 2 組等 6 隊，若在場主管仍有意願報名參加也歡迎踴躍提出。

七、主計室周主任孟觀：

本年度距離結束只剩不到 1 個月的時間了，本室同仁亦有發出相關通知核銷之通告，在這邊再次拜託各位同仁檢查一下抽屜中是否仍有未結案的購案，請趕快進行結報。

八、人事室王主任本賢：

本室於週六，奉校長指示，辦理環境教育研習活動，此活動也是校慶系列活動之一，本次活動辦理地點為瑪家鄉涼山及原住民文化園區等處。本次報名參與人數非常踴躍，與原先預期人數 140 個人相差無幾，共計有 138 人次參加。本週六上午八點於民生校區五育樓右側體育館前準時集合出發，登記自行前往的同仁請自行開車前往目的地，若原先登記搭遊覽車的同仁，則請依照原先登記情況來處理，煩請各位主管能夠向所屬同仁進行宣導，本室亦已將行前注意事項 Mail 通知給參與之同仁。

九、通識教育中心吳聰義主任：

(一) 11 月 9 日辦理大一英文統一會考，有 28 個班參與(全校大一計分成 38 班級)，屏商校區部分全數參加。於此次會考，規模歷年最大，含 2 位身心障礙特殊考生，並使用 3 間大考場。因勞健保與時數少問題，不聘用研究生監考工作，因此，除動員中心所有同仁外，考試當天還商請校內其他 21 位行政人員協助監考。此次會考順利圓滿完成，希望未來參與班級數能再增加，俾對提升英文教學成效有所助益。

- (二) 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3 樓之語言學習區於 10 月底竣工，11 月起正式啟用。由於勞健保新制等相關規定所衍生之外加費用，使原本編列之全年度英語自學服務台經費，不足以支應 11 月(含)以後之助學金需求。目前兩校區短缺之金額為皆新臺幣 6 萬 952 元整。民生校區部分擬以通識教育中心經常門經費支應，但屏商校區部分則需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支援。
- (三) 自 104 學年度全校開始實施通識課程統一架構，共同排課時段設定為週三整天、週五上午，共計 12 小時，目前每週正常排課時段計有 38 小時(扣除週一 7、8 節班導師)，估計前者約占後者的 31.6%。通識中心多次接到某些學系師生抱怨，提到這樣的規定，除造成系上排課的困擾外，也產生學生週三課太少，其他天卻滿堂累斃，學習效果打折扣。理想上來說，這兩時段區塊的開課時數比例應該要儘量趨近 31.6%。中心擬請教務處能分別就大一與全校，分別提供這兩區塊排課時段內開課總時數，以作為共同時段是否需做適當修正的檢討依據。

◎ 教育學院張院長慶勳報告(代理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院有院共選課程，師培中心有各類科學程師培課程，都需要排在共同時段，目前院共選每學期約要開 21~22 門課，平均每個時段要排到 4 開課，也有排到 5 或 6 門課的情形；師培中心每學期約要開 32~34 門師培課程，平均每個時段要排到 5 至 6 門課。該時段再加上通識課程後，排課量已非常密集，學生將面臨同時段 5 選 1 或 10 選 1 的情形，若還要縮減共同排課時段，則恐怕會更密集、衝堂更多，學生無法有更多的選擇。

縮短共同排課時段問題如下：

- 1、增加兼任教師數量：同一時段專任老師只能授一門課，無法多開，勢必增加兼任教師數量。
- 2、專任老師抱怨：開通識較多的老師，課無法多開，基本授課鐘點不足，系所要另外找課。
- 3、學生抱怨：想修的課都擠在同一時段，無法都同時選，且修的學分數變少，擔心會影響畢業。

建議系上大三以上的專業課程，可以排在共同時以解決排課時段不足問題。大一及大二仍應預留共同時段修讀通識課程及師培課程。

◎ 主席提示與說明：

擬請由陳皇州組長統籌將下學期排課之問題，包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或其他共同科等課程進行更妥適之安排。

十、人文社會學院伍院長鴻沂：

本學院音樂學系配合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將於 12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3:00 於岡山演藝廳辦理音樂會，歡迎各位主管踴躍出席共襄盛舉。

十一、資訊學院王院長隆仁：

- (一) 本學院申請 104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T)，將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本校(資工系、資科系、電通系)進行實地審查與訪評。
- (二) 11 月 30 日(星期一)9:00 至 9:30 於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校方簡報會議；12 月 1 日(星期二)9:00-10:00 於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與本校行政主管座談會議，邀請卡已於 11 月 23 日(星期一)送至各單位，敬邀各位主管撥冗出席會議。
- (三) 因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將由認證委員針對本校行政單位提出「與本校行政主管會談問題集」，須於 12 月 1 日(星期二)9:00 至 10:00 校方綜合會談中回覆，本學院將於收到相關資料後，儘快寄送給各單位(約為當日 15:30 之後)，懇請各單位於 11 月 30 日(星期一)當日能惠予協助提供回覆相關委員問題。
- (四) 本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師長反應，本校核定支給日、夜間部導師費用並不一致，依據本校導師費支給及使用要點規定：「日間大學部及學士學位學程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進修推廣處四年制學士班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建請本校考量導師工作負擔沉重，所有導師均盡心盡力且無分日夜輔導，爰請本校考量調整日、夜間部導師費用一致。

◎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王院長將說明項第四點，資訊管理學系師長之反應(資訊管理學系主管會報)，會簽給進修推廣處，請進修推廣處提供意見，後續再來研議可行之方案。

十二、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

- (一) 有關推動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相關事宜，本學院已收到顧問回覆之意見，各系皆已如火如荼的在進行回覆，預計於 12 月 9 日之前必須回覆顧問意見，另預計 12 月 18 日顧問

將會蒞臨本校與本學院及本學院各系進行認證報告之討論，屆時林副校長會出席與會，也歡迎劉副校長一同出席與會。

- (二) 本學院於校慶(12/13)當日中午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歡迎管理學院的老師、職員及校友出席與會，有關交流暨餐會地點在行政大樓 8 樓，歡迎劉副校長在參加完校友之家啓用典禮後，能撥空出席本會，來與管院的校友們打聲招呼。
- (三) 呼應劉副校長提出「From A to A⁺」之口號，本學院有一項改善建議提供給研發處參考，在原商院時代，老師及學生們出國參加研討會獲得獎補助，例如到赴歐美地區，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若為亞州地區補助金額會較低些，合校之初，本學院有一位老師赴美國發表論文及一位學生赴泰國發表論文案件，因剛合校之故，商議在他們出國期間採用原屏商之辦法進行補助，故該老師獲得的是原屏商院補助金額之額度，是比現行之本校補助辦法的補助金額低，但到最後的結果是老師及學生都放棄了申請這項補助，原因是因為申請程序太過煩瑣，核銷的方式必須提交差旅報告及機票存根等，在報銷經費的同時還被詢問為何時隔那麼久才提出申請。像類似這樣原本為本校的一片好意，確因行政作業流程煩瑣造成這片美意無法傳達，是否應思考如何減化相關流程。

◎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曾院長提出之第 3 點，原則上希望各位主管提醒同仁們重新思考原來的办理流程，不一定按照之前的做法持續進行就是對，也不是說現行的做法有錯誤，而是讓大家去思考看看整個流程是否可以簡化、改善或做創新，這樣也才會進步，期待好上加好，從優秀到追求卓越，來提升本校校運。

十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 (一) 計網中心擬定開發線上兼任助理申請系統，有關係統作業流程圖如[附錄四\(第 55 頁\)](#)所示。
- (二) 本系統預計於明年 4 月上線。

◎ 主席提示與說明：

這個部分請 E-mail 給相關單位主管讓他們看看有沒有其他意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研議本校「實習產品等衍生商品之法令規範、販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1 月 12（星期四）『研議本校「實習產品等衍生商品之法令規範、販售」會議決議事項四』辦理，詳見實習產品等衍生商品法令規範、販售會議紀錄([附件一，第 24 頁](#))
- 二、本校將規劃以成立「實習商店」為目標，成就「本校實習商店」，依財政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實習商店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正式編制。
- 三、經營方向：建立推展「屏大品牌」之研發產品。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附件：[附件一\(第 24 頁\)](#)：實習產品等衍生商品法令規範、販售會議紀錄；[附件二\(第 26 頁\)](#)：本校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附件三\(第 29 頁\)](#)消費合作社、實習商店及展售中心設立比較表。

決議：

- 一、本案原則上是先請研發處先拋出這個議題，未來就成立之規模大小及本校可販售的商品數量等考量成立與否及需求，本案擬與校長再另行討論。
- 二、感謝石佳弘主任在此提案準備與用心，原則上我們暫時不訂定此要點，待未來本校老師有相關成果的產出，累積足夠能量後再行考量。
- 三、建議先由創新育成中心思考以代銷的方式，參考屏科大的技術服務中心，或許也可由應用化學系成立一個技術服務中心，來服務這方面技術，同時也可以提供這方面的產品服務，故暫不把規模做大，朝技術服務這方面去努力看看，本案後續擬持續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第二組

案由：擬研訂本校教師評鑑 Q&A(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期程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並自 11 月 9 日起至 20 日止受理教師提前評鑑申請。
- 二、自教師評鑑期程公告以來，接獲不少有關教師評鑑年數計算及資料採計之詢問電話，為有效釋疑並遂行後續教師評鑑工作，

茲蒐集各項疑義並參照原屏教大教師評鑑 Q&A，研擬本校教師評鑑 Q&A。

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爰承辦單位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邀集相關主管召開「研擬教師評鑑 Q & A 協調會議」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

四、上開會議紀錄陳核後，本案依核示意見提主管會報取得共識。

辦法：會議通過後，公告教師評鑑 Q&A 予全校教師及行政同仁周知。

附件：檢附本校教師評鑑 Q&A(草案)，如[附件四\(第 31 頁\)](#)。

決議：本案於本次會議紀錄簽核通過後即進行公布，公布後請蒐集師長同仁們之意見，並於校務會議召開之前，參酌各方意見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至完善，請秘書室二組持續協調與安排。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 4 時整。

附件一、實習產品等衍生商品法令規範、販售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大學實習產品等衍生商品法令規範、販售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 席(主持人)：劉副校長英偉 記錄：陳鴻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研議本校「實習產品等衍生商品之法令規範、販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為促進校內各學術單位與外部廠商推動產學合作，期能集聚校內研發能量，集中展售各種研發成果。
- 二、本中心地處林森路上，地理位置優良，對外具備能見度。中心一樓建置有多功能展示室一間，內設展示櫃，可提供各單位所屬之特色研發成果與具有亮點產品之展示所用，藉以提升學校整體與各學術單位自創之品牌、特色之知名度。
- 三、本校各院系所研發或實習產品所衍生商品進行販售，因涉及法令規章建構、銷售方式、行政管理費、教師回饋及空間配置之經營管理，初步擬定方案簡述如下：

方案一：研議「國立屏東大學實習產品銷售運用要點（草案）」及「國立屏東大學實習產品銷售申請表（草案）」辦理產品銷售及利潤分配。

方案二：參照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銷售之產品先依上開要點按比例收取行政管理費，銷售利潤再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十四點進行分配。

四、執行政序：

(一)草創期：

召開「實習產品展售中心籌設與成立會議」，以研究計畫經費營運，展售品項以本校各學術單位實習產品為主，兼具展示、銷售與教育功能，營收納入校務基金管理。

(1) 發展成熟期：

成立「國立屏東大學實習商店」，依財政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並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屏東大學實習商店設置辦法」，實習商店納入屏東大學組織章程正式編制。

(1) 經營方向：建立推展「屏大品牌」之研發產品。

決議：

一、先期以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作為「實習產品展售中心」，主要展售品項以校內各院系所之實習產品為主，並以開具校內收據為原則，銷售模式可參照游泳池營運管理方式。

二、展售中心銷售項目為能符合以校內各院系所之實習產品為主，將「國立屏東大學實習產品銷售運用要點」各項條文內容再予以做適當之文字修正。

三、實習產品銷售所得支用比例原則再協請應用化學系張雯惠主任、主計室周孟觀主任等討論。

四、以上修正後再將全案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10 分

附件二、實習產品銷售運用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與行銷本校各單位研發、輔導之產品，並提供師生實習場所、教師與學生研發成果產品之行銷通路，設置國立屏東大學實習商店(以下簡稱本商店)，特制定「國立屏東大學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商店設立目標：

- (一)結合研究、教學與服務，研發創新具各學院特色之研發相關產品。
- (二)開創屏大品牌產品。
- (三)設立教學、實習、生產、行銷結合之展售平台。

三、本商店置主任一人，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店經營管理，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四、本店置經理及員工若干人，負責銷售、會計、人事等業務，另僱實習生若干人。

五、本商店營業項目得包括：本校各院系之創新研發案、產學合作計畫案、軟體開發、書籍著作、藝術設計、製造加工或其他有助於教學與實習等產品。

六、本商店販售業務之對象，除校內教職員工生外，並開放至校外人士。

七、實施方式：

- (一)各系所得依照實習進度研擬具體可行之生產計畫並規定有關其他注意事項；產學合作案者之廠商寄賣產品應出具合乎各項法令規章之檢驗合格證明書正本，方得以委託本商店出售。
- (二)各系所之實習產品應提送所屬系所審議，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重視智慧財產、公司合法經營、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並負品質保證責任，如有發生以上相關違反規定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撤銷，經撤銷品項之申請系所應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審議通過後得由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代為銷售。
- (三)本商店銷售各類實習產品之營運盈餘，應以年度計算之，每月結算銷售所得，先扣除營運成本後，於次月五日前將銷售所得繳交至本校出納組。
- (四)本商店產品銷售所得支用比例原則，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及所有必要成本後，學校產品屬產學合作案，學校回饋費 15%，創作者 70%，

商品展售費 15%；屬學校自費者，學校回饋費 15%，創作者 70%，
商品展售費 15%；屬創作者自籌者，學校回饋費 10%，創作者 80%，
商品展售費 10%。外部產品(寄賣展售)屬外部機關自籌者，學校回
饋費 15%，創作者 70%，商品展售費 15%。

八、預估效益：

可因銷售學生實習產品回收部份經費，對各系所實習材料費之充實有所助益。

九、本商店營運空間與設備由本校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提供，財務自給自足並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與監督，若有盈餘適度回饋本校各學院之教學研究。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實習商店產品銷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實習產品簡述					
產品名稱					
成分					
容量					
使用方法					
服務電話					
產品聲明 (本列請勿修改)	本產品係由本單位師生研發生產，其生產流程、產品品質與商品檢驗等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於本校販售期間如衍生相關消費糾紛，本單位願於校方輔導下，全責予以處理。				
產品銷售方式	☐ 委託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銷售				
產品照片			備註		
備註： 一、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屏東大學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 二、實習產品由系所負責審議，由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銷售，主計室、出納組協助入帳事宜。 三、實習商店產品應標示清楚，且有「國立屏東大學」字樣或本校 logo 以資鑑別；產品如有變更應重新提出申請。產學合作案者之廠商寄賣產品，得以本校實習商店對該產品作文宣之用。 四、請檢附系所審議通過資料。					
申請人： 敬會： 主計室 校長 研發處					
系所：					
出納組					
學院：					

奉核後，正本請送研發處

附件三、消費合作社、實習商店及展售中心設立比較表

消費合作社、實習商店及展售中心設立比較表

類別	申請作業說明	優缺點	現行學校
員工消費合作社	- 內政部合作事業-合作社法 -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社員需有七人以上。 -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檢具創立會會議紀錄、章程及社員名冊，以書面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新臺幣六元，至多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 對員生可免開發票 - 對外部人員可開發票(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 理監事最多任期三年，每三年需進行選舉。 - 合作社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並以書面載明報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實習商店	- 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理念，提供教職員研發成果與學生實驗實習成品之行銷通路，增進師生創業之實務經驗與實驗實習機會。 - 設置店長一名及工作人員若干員。 - 年盈餘依訂定比率回饋校務基金。 - 經行政會議後，提報教育部實施。	- 對員生可免開發票。 - 對外部人員可開發票(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 需修改組織章程，並提報教育部。	■海洋大學(基隆) ■中興大學農學院 ■宜蘭大學 ■海洋科技大學(高雄) ■雲林科技大學校園創意實習商店 ■逢甲大學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僑光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展示(售)中心	- 設置店長一名及工作人員若干員。 - 年盈餘依訂定比率回饋校務基金。	- 進行展示無法販售。 - 販售對象為校內開立收據。	

	 經行政會議後實施。	3. 販售對象為校外無法開立發票。 4. 非為一法人事業體無法進行稅籍登記。	
--	---	---	--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 Q&A(草案)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 Q&A

《法源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104.11.26 製

一、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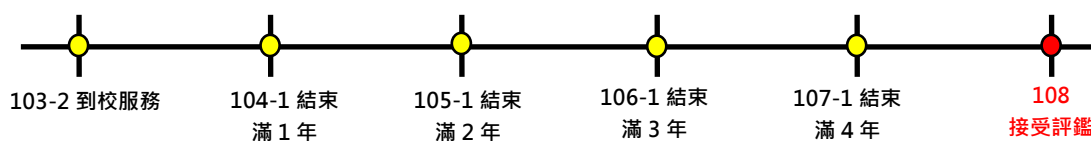
Q1、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專任教師應於何時接受評鑑？（第五條第二項）

A1、本校專任教師應於教師評鑑辦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而本校第 1 次教師評鑑期程係於 104 學年度公告，爰本校專任教師至遲應於 107 學年度接受第 1 次教師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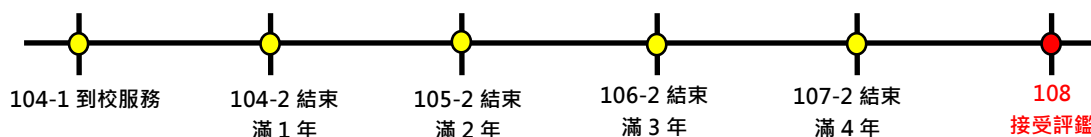
Q2、某教師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2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第五條第二項）

A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2 月 1 日)到校服務，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1 月 31 日)滿 4 年，應於 108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



Q3、某教師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 年 8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第五條第二項）

A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 年 8 月 1 日)到校服務，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7 月 31 日)滿 4 年，應於 108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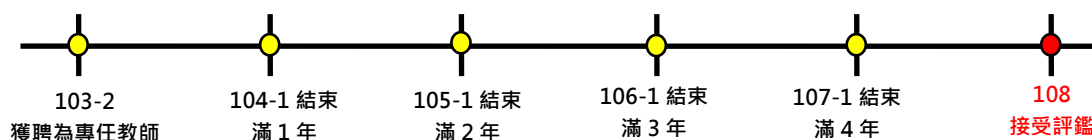


Q4、某教師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2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原應於 108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可否主動申請提前於 107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第二條)

A4、本校專任教師到校服務未滿 4 年，得視需要申請提前接受教師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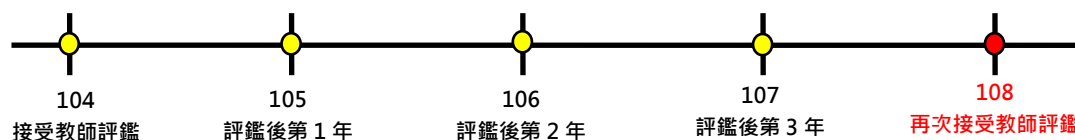
Q5、本校專案教師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聘為專任教師，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第二條、第五條第二項)

A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2 月 1 日)獲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1 月 31 日)滿 4 年，應於 108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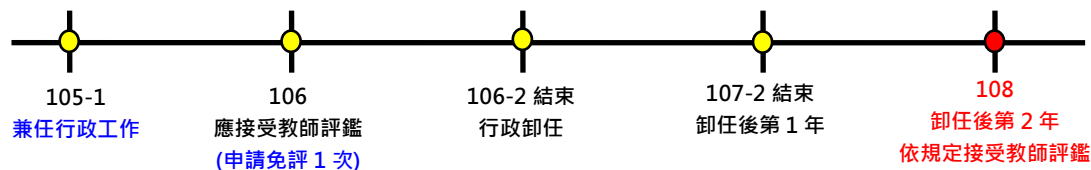
Q6、本校專任教師於 104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通過後，何時應再接受評鑑？(第二條，第九條第二項)

A6、本校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通過後，應於 108 學年度再次接受教師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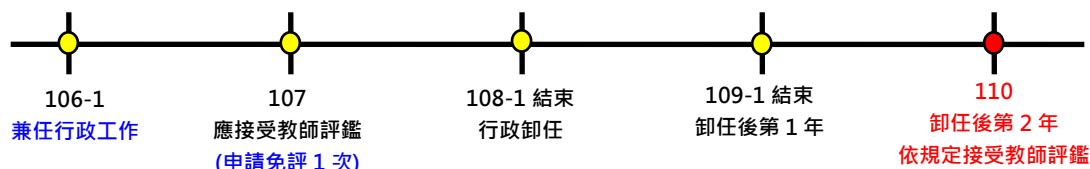
Q7、某教師原應於 106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但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行政工作，且申請免接受評鑑 1 次，該名教師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 年 7 月 31 日)卸任，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第六條第二項)

A7、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 年 7 月 31 日)卸任，107 學年度為緩衝年，應於 108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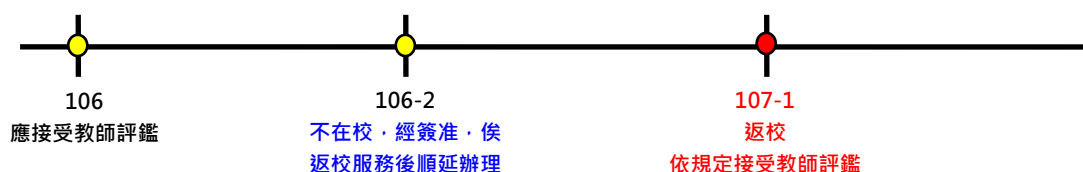
Q8、某教師原應於 107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但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行政工作，且申請免接受評鑑 1 次，該名教師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年 1 月 31 日)卸任，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第六條第二項)

A8、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年 1 月 31 日)卸任，109 學年度為緩衝年，應於 110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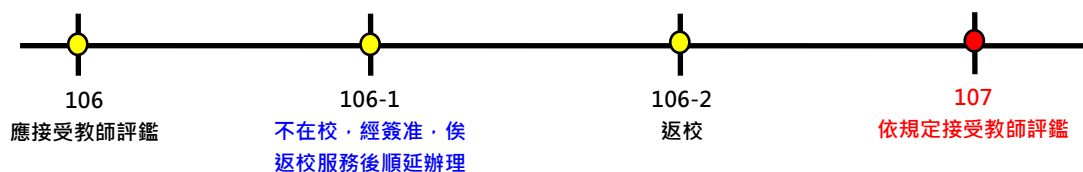
Q9、某教師應於 106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但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返校時間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 年 8 月 1 日)，該名教師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第六條第一項)

A9、於 106 學年度因故不在校未接受評鑑，得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即 107 學年度應接受教師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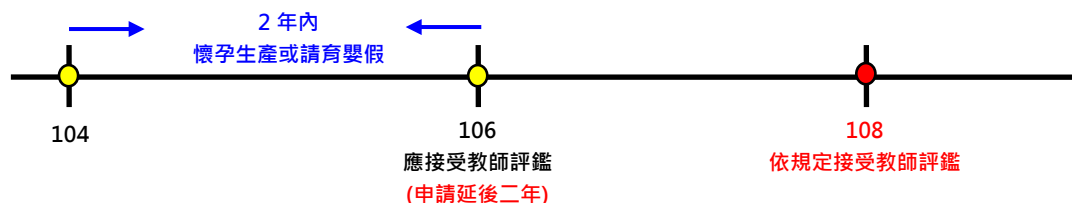
Q10、某教師應於 106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但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返校時間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 年 2 月 1 日)，該名教師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第六條第一項)

A10、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因故不在校，得於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於 107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



Q 11、某教師應於 106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但因受評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因此申請延後二年評鑑，該名教師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第六條第一項)

A 11、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申請延後二年評鑑，於 106 學年度未能接受評鑑，應於 108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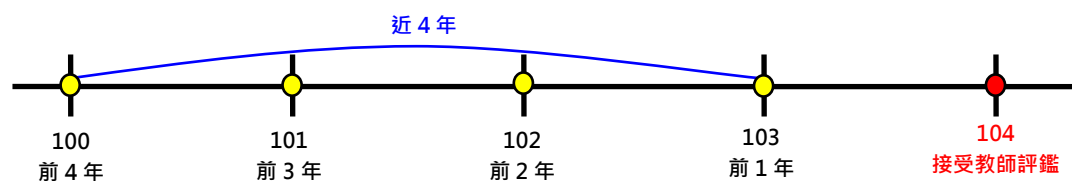
Q 12、某教師原應於 107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但該師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屆滿 60 歲，是否可申請免評鑑；又若該師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屆滿 60 歲，是否可申請免評鑑？(第二條)

A 12、以人事室發函通知受評教師為基準點(公文日期為憑)，若教師於人事室發函通知前屆滿 60 歲，得申請免接受評鑑；反之，則仍應接受教師評鑑。

二、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Q 13、某教師於 104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何？(第九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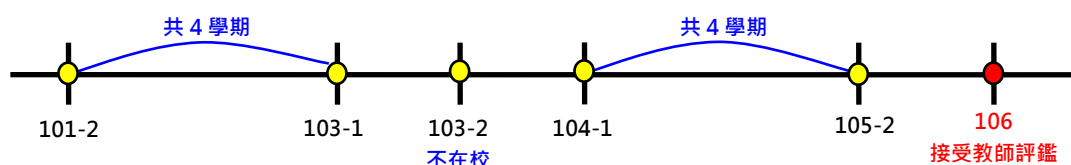
A 13、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Q14、某教師於 106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但該師曾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出國進修不在校，其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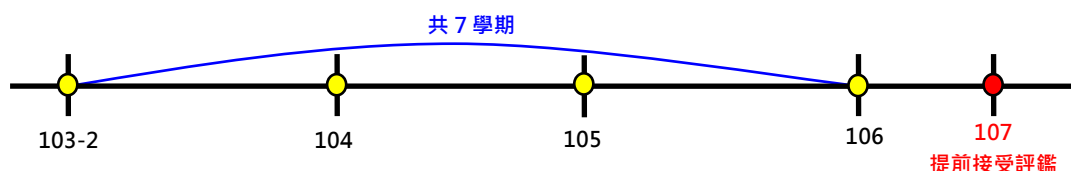
(第九條第一項)

A14、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4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4 學期)。(即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Q15、某教師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2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原應於 108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但該師主動申請提前於 107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何？(第九條第一項)

A1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7 學期)。(即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Q16、某教師應於 107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但該師曾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前往國外姐妹校擔任交換教師不在校，其在他校交換期間之佐證資料(如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是否可採計？(第九條第一項)

A16、是否得採計在國外姐妹校交換期間之佐證資料，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並無明確規定，該名教師如欲採計交換期間之佐證資料並不違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

Q17、跨年度之計畫，應於何時採計為教師評鑑資料？

A17、(1)跨年度計畫，應以計畫完成年度為教師評鑑資料之採計年度。

(2)多年度計畫，每年得採計之評鑑分數，由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

三、其他事項

Q18、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實施計畫，凡參與並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師，每人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材料費，該材料費之支用標準為何？

A18、材料費之支用應與教師評鑑項目相關(含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類)，且須屬業務費性質。

Q4、某教師應於 107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但該師曾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前往國外姐妹校擔任交換教師不在校，其在他校交換期間之佐證資料(如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是否可採計？

A4、是否得採計在國外姐妹校交換期間之佐證資料，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並無明確規定，該教師如欲採計該交換期間之佐證資料並不違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

Q5、跨年度之計畫，應於何時採計為教師評鑑資料？

A5、(1)跨年度計畫，應以計畫完成年度為教師評鑑資料之採計年度。

(1) 多年度計畫，每年得採計之評鑑分數，由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

1、 其他事項

Q1、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實施計畫，凡參與並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師，每人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材料費，該材料費之支用標準為何？

A1、材料費之支用應與教師評鑑項目相關(含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類)，且須屬業務費性質。

附錄一、研發處科技部計畫調查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 104 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申請暨核定統計表

學院	系所	當年 申請件數	當年 申請金額	當年 核定件數	當年 核定金額	執行件數 (當年核定 +執行中之 多年期計 畫)	執行金額 (當年核定 +執行中之 多年期計 畫)
管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2	4,448,340	3	1,642,000	4	2,230,000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4	1,163,710	2	432,000	2	432,000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	722,075	1	630,000	2	1,186,000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1	818,818	1	354,000	1	354,000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5	1,837,896	3	1,241,000	4	1,757,000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1	278,500	0	0	0	0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	397,900	0	0	0	0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	1	354,850	1	455,000	1	455,000
	管理學院合計	26	10022089	11	4754000	14	6414000
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3	1,643,408	2	1,187,000	3	1,810,000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	7	3,114,650	1	492,000	1	492,000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8	6,086,593	6	3,700,000	6	3,700,000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	6	3,198,798	2	1,083,000	4	2,609,000
	資訊學院合計	24	14043449	11	6462000	14	8611000
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含數理教育碩士班)	1	1,326,428	1	1,000,000	1	1,000,000

附錄一

學院	系所	當年 申請件數	當年 申請金額	當年 核定件數	當年 核定金額	執行件數 (當年核定 +執行中之 多年期計 畫)	執行金額 (當年核定 +執行中之 多年期計 畫)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9	10,274,269	3	4,244,000	4	5,825,000
	國立屏東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1	2,270,950	0	0	0	0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	7	2,282,066	3	1,206,000	3	1,206,000
	國立屏東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1	1,497,700	1	900,000	7	8,321,000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3	2,020,900	2	1,134,000	3	3,884,000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	5	9,159,923	2	2,829,000	3	3,579,000
	理學院合計	27	28832236	12	11313000	21	23815000
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0	0	0	0	0	0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0	0	0	0	0	0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	0	0	0	0	1	524,000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5	2,415,520	1	425,000	2	688,000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0	0	0	0	0	0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	1	307,775	0	0	0	0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2	667,230	0	0	0	0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1,701,080	1	560,000	1	560,000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1,380,448	0	0	0	0
	人文社會學院合計	12	6472053	2	985000	4	1772000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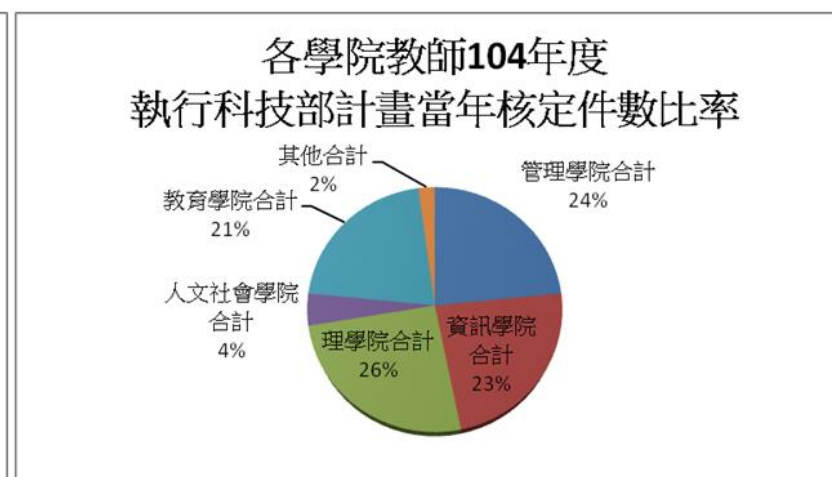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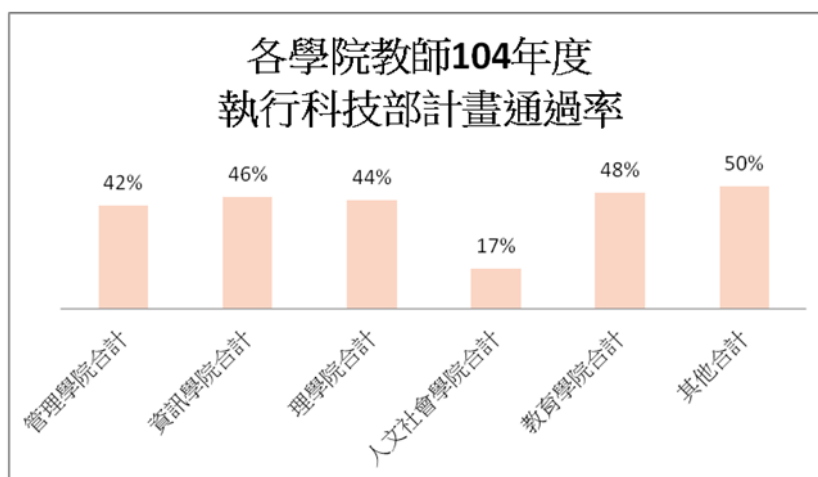
學院	系所	當年 申請件數	當年 申請金額	當年 核定件數	當年 核定金額	執行件數 (當年核定 +執行中之 多年期計 畫)	執行金額 (當年核定 +執行中之 多年期計 畫)
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7	4,437,178	4	2,217,500	7	4,628,500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3	1,963,441	1	688,000	1	688,000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3	3,611,381	1	743,000	2	1,331,00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4	2,504,249	2	1,107,000	2	1,107,00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4	2,430,057	2	1,342,500	3	2,092,500
	教育學院合計	21	14946306	10	6098000	15	9847000
其他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2	477,200	1	283,000	2	693,000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0	0	0	0	0	0
	全校合計	112	74793333	47	29,895,000	70	5115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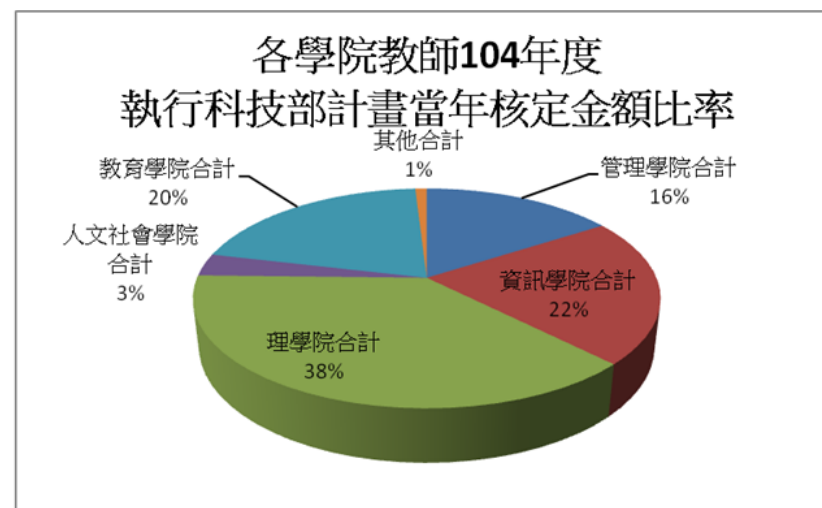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院教師 104 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申請暨核定彙整表

學院	當年 申請件 數	當年 申請金額	當年 核定件 數	當年 核定金額	執行件數 (當年核定+ 執行中之多 年期計畫)	執行金額 (當年核定+ 執行中之多 年期計畫)	計畫通過率 (當年核定 件數/當年 申請件數)	當年核定件 數比率(當 年核定件數 /全校總核 定件數)	當年核定金 額比率(當 年核定金額/全 校總核定金 額)
管理學院合計	26	10022089	11	4754000	14	6414000	42%	23%	16%
資訊學院合計	24	14043449	11	6462000	14	8611000	46%	23%	22%
理學院合計	27	28832236	12	11313000	21	23815000	44%	26%	38%

人文社會學院合計	12	6472053	2	985000	4	1772000	17%	4%	3%
教育學院合計	21	14946306	10	6098000	15	9847000	48%	21%	20%
其他合計	2	477200	1	283000	2	693000	50%	2%	1%
全校合計	112	74793333	47	29,895,000	70	51152000	42%	100%	100%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 104 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申請暨核定統計圖





附錄二

附錄二、管理學院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之調查表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之調查表

調查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系所	教師姓名	產業學院/產學合作/或即將簽訂之【計畫名稱】或合作廠商等	執行期間
企業管理學系	廖曜生	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103/08/01-105/07/31
企業管理學系	李伶珠	策略性獎勵制度設計教育訓練計畫	103/09/20-105/06/15
企業管理學系	曾娟娟	打造新開發產品的商業模式 (計畫編號：NPTU-AD-104-04)	104/04/01-104/12/31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黃露鋒	高雄市永續城鄉發展協會-計畫名稱：臺南市商圈顧問輔導服務團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黃露鋒	高雄市永續城鄉發展協會-計畫名稱：臺南市後壁商圈專案輔導，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黃露鋒	甲仙與關子嶺商圈專案輔導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黃勝雄	辦理產業學院專班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休閒人才多元就業力培訓學程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陳宗輝	時鐘產業服務設計商品開發計畫-顧客調查顧問及銷售的規劃指導	103/12/1-104/5/3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陳宗輝	整合創新價值鏈探討企業營運流程之精進-子計畫 5	104/5-104/1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陳宗輝	應用賽局理論於供應商評選及訂單資源配置-以營造業為例	104/11-105/1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郭子弘	李時珍醫藥集團策略規劃與競爭品分析	103/11/1-104/8/3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劉素芬	提升海豐國小弱勢學生英文程度 2015-2016 年產學合作計畫	104/2/1-105/1/3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曾紀幸	時意：時鐘產業服務設計商品開發計畫-市場通路評估、行銷通路規劃(彰化縣 SBIR)	103/8/1-103/12/3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曾紀幸	聖果蜜多虛擬通路開發計畫	104/10/1-105/6/3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曾紀幸	築地一番鮮：在地好屏—網站平台推廣(屏東縣 SBIR)	104/10/1-105/7/31

附錄二

系所	教師姓名	產業學院/產學合作/或即將簽訂之【計畫名稱】或合作廠商等	執行期間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朱素珮	103 年勞動部培力就業計畫/屏東縣原住民泰武咖啡生產合作社—諮詢陪伴委員	103/7/31-103/12/3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朱素珮	104 年度吾拉魯滋部落聖誕季活動/茂泰行銷有限公司—行銷顧問	104/10/20-104/12/3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尤松文	103 年度教育部資訊志工計畫	103/6/20-104/5/31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尤松文	104 年度教育部資訊志工計畫	104/6/24-105/5/31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李國榮	104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喜貿公司、葉信公司	104/5-104/10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王信智	104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整合創新價值鏈探討企業營運流程之精進	104/5-104/10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歐陽彥晶	茶樹精油產銷供應鏈電子化評估與導入專案/清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歐陽彥晶	104 年產業合作策略聯盟/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104/3/20-107/3/19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歐陽彥晶	105 年度協助事業單位人力提升相關業務工作計畫/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104/11/12-105/12/31
國際貿易學系	劉毅馨	104 年度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分析	104.4-104.12
國際貿易學系	林靜儀 (共同主持人)	高雄市國稅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報告」	10406~10408
國際貿易學系	黃財源	103 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103.9.1~104.6.30
國際貿易學系	黃財源	104 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104.7.1~105.6.30
國際貿易學系	黃財源	教育部 103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獲准 104 年度執行)	103.9.1~104.8.30
財務金融學系	邱炳乾	教育部補助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財富管理從業人員就業學分學程	103.8.1~105.7.31

附錄二

系所	教師姓名	產業學院/產學合作/或即將簽訂之【計畫名稱】或合作廠商等	執行期間
財務金融學系	邱炳乾	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104.7.1~105.6.30
會計學系	周國華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辦 XBRL(可延伸企業報導語言)網站內容-國際應用最新發展	2015/2/1-2015/5/31
不動產經營學系	楊宗憲教師(主持人)	103 年臺北市住宅價格指數資訊產製委託計畫/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8.25~103.12.31
不動產經營學系	楊宗憲教師(主持人)	103 年度編製住宅價格指數/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委託	103.12.30~104.10.30
不動產經營學系	楊宗憲教師(主持人)	104 年臺北市住宅價格指數資訊檢討及產製勞務採購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1.26~104.12.31
不動產經營學系	楊宗憲教師(協同主持人)	屏東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委託專業服務案	104.3~104.7
不動產經營學系	呂宗盈教師(主持人)	地方稅開徵可行性之研究—以屏東縣為例委託研究案；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104.4.13~105.5.10
不動產經營學系	黃名義教師(協同主持人)	高雄市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委託專業服務案	103.12.1~104.10.31
不動產經營學系	黃名義教師(主持人)	104 年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104.7.1~105.6.30
不動產經營學系	黃名義教師(主持人)	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第 2 階段計畫、主軸四：凝聚屏大亮點 發揚創新特色、子計畫 4-3：不動產交易菁英人才培育	104.8.1~105.12.31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賴碧瑩教師(主持人)	教育部補助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不動產估價及規劃學分學程	103.8.1~105.7.31

附錄三

附錄三、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12：10~13：30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劉育忠國際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記錄：劉永瑞

壹、主席報告：

一、討論境外生招生永續發展策略及學雜費與宿舍費用調整案，以本學期招生數為範本，供未來決策之改進。

二、討論本校外國學生招生時程，建議由一學年度 1 次改為一學年度 2 次，以提高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率。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

案由：本校境外研修生招生永續發展策略，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研修生共報到 253 人（含泉州專班），原提供給大陸地區姊妹校可招收名額為 303 人（本校現有宿舍僅能提供 300 個床位），換算實際報到率約為 83.5%。
- 二、經查本校本學年度宿舍約仍有 600 餘床位，本組建請未來可增加大陸地區研修生招生名額。酌衡學校教學設備、教室空間、教學能量及宿舍容量，規劃永續經營境外研修生招生事務，擬訂定我校未來每學期招收大陸地區研修生之可容納最多人數。
- 三、考慮避免招收大陸地區研修生名額暴起暴落，名額控管採取溫和漸進成長方式推動，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人數上限先增至 350 名。
- 四、檢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地區研修生招生名額一覽表 1 份（如附件 1）。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及鈞長裁示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

案由：本校境外研修生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招收大陸地區研修生，自費生部分大學部每學期收取新台幣（以下同）36,000 元，研究所收取 34,500 元，宿舍費用依不同房

附錄三

型，每人收取 7,060 元至 12,890 元不等，加修跨類別學分費，每 1 學分收取 2,500 元。

二、酌衡臺灣各學校收取境外研修生學生學費不一，依照不同地區不同屬性學校，收費標準也不相同，收取之學雜費也落在 45,961 至 60,000 元不等（見附件 2）。

三、為考慮各項教學營運成本，擬調整大陸地區研修生學雜費，大學部（含專班）調整為 40,000 元，研究所調整為 38,000 元，宿舍費用依照不同房型同步調整約 2,000 元，調整比較表詳如附件 3 調整日期訂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大陸高校專班學雜費，依照簽署合約上經費為主）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及鈞長裁示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案由：關於本校外國學生招生時程建議由一學年度 1 次改為一學年度 2 次，請討論。

說明：本校目前招收外國學生時程為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稱秋季班。因應有些國外大學校院學制時程無法與本國一致，為免外國學生申請本校就讀時程拉長或無法及時就讀，因而建議每學年招生時程改為 2 次。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決議：依委員會決議，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一、國際長說明「國際事務處中長程計畫」，如附件 4。

二、學生事務處黃勝雄學務長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研修生名單總計完成，請將男女生數給生輔以利安排宿舍。

◎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邱裕煌組長

將於本年 12 月 20 日前，將男女生數給生輔組，在此感謝學務處的協助。

肆、主席結語：無。

伍、散會 同日 13 時 30 分。

附錄三

附件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境外生合作高等院校學生名額

編號	學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 (分配名額)		104 學年第 1 學期 (實際到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 (分配名額)	
		交流生	交流生	交流生	自費生	交流生	自費生
1.	華中科技大學(985)	0	0	0	0	3	3
2.	華東師範大學(985)	6	0	6	0	6	3
3.	蘭州大學(985)	2	0	3	0	3	3
4.	西南大學(211)	4	2	4	0	4	2
5.	東北林業大學(211)	4	2	4	2	4	4
6.	東北師範大學(211)	4	2	4	0	4	2
7.	南京師範大學(211)	4	4	3	4	4	8
8.	湖南師範大學(211)	4	2	4	0	4	2
9.	華中師範大學(211)	4	2	4	0	4	2
10.	廣西大學(211)	4	2	4	0	3	3
11.	上海師範大學	2	4	2	0	2	6
12.	山東師範大學	2	6	2	6	3	10
13.	曲靖師範學院	2	6	2	6	2	8
14.	江蘇第二師範學院	2	4	2	4	2	8
15.	西北師範大學	2	6	1	6	2	10
16.	昆明學院	2	6	2	6	3	10
17.	杭州師範大學	2	6	2	6	2	8
18.	泉州師範學院	3	6	3	6	3	12
19.	首都師範大學	2	4	2	0	2	4
20.	海南師範大學	2	6	2	6	2	8
21.	浙江外國語學院	2	6	2	6	3	12
22.	嶺南師範學院	2	6	2	2	2	6

附錄三

23.	湖南科技大學	2	4	2	2	2	6
24.	華僑大學	2	4	0	0	2	4
25.	新疆師範大學	2	6	2	6	2	10
26.	寧德師範學院	2	4	2	4	2	8
27.	閩南師範大學	2	4	2	1	2	6
28.	廣州大學	3	6	3+2	6	6	20
29.	湖北文理學院	2	4	0	0	3	3
30.	淮南師範學院	2	4	2	2	3	3
31.	安徽師範學院	2	6	0	0	2	6
32.	雲南財經大學	0	10	0	9	0	12
33.	東莞理工學院	-	-	0	0	3	12
34.	濟寧學院	-	-	0	0	2	4
35.	山西太原理工	-	-	-	-	3	3
36.	寧夏師範學院	-	-	-	-	3	10
	小計	80	134	75	90	102	241
37.	嶺南師院特教學系	0	0	0	0	0	0
38.	泉州師院 3+1	0	92	0	89	0	90
	小計	0	92	0	89	102	331
共計		303		253 (報到率：83.5%)		433 (目標到校人數： 350 人)	

附錄三

附件 2

區域	校名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北	世新大學	學雜費	60,000 元 (本校實收費用)	住宿費是以每學期 4.5 個月為計算基準，若因故超過該期限，則須另依實際停留時間繳交若干住宿費
		住宿費	40,000 元 (本校實收費用)	
北	台北大學	學雜費	45691-52688 元	
中	逢甲大學	學雜費	47080-54970 元	男女宿舍不同，5 個月計算
		住宿費	9200-11500 元	
中	台中教育大學	學雜費	46030-53405 元	
南	義守大學	學雜費	工學院、理學院、醫學院(每學分 2381 元) 商學院、文學院(每學分 2219 元) 國際學院(每學分 3500 元) 核心暨博雅課程(每學分 2300 元)	
南	中山大學	學雜費	49460-57420 元	
南	高雄師範大學	學雜費	教育學院、文學院(每學分 1960 元) 理學院、科技學院、藝術學院、共同科目 (通識、體育) (每學分 2180 元) 研究所 (每學分 2250 元)	

附錄三

學雜費及住宿費用調整方案

附件 3

費用項目	內容	原訂 收費標準	調整後 收費標準	調整金額
研修生學雜 費（自費生）	大學部	36,000	40,000	4,000
	研究所	34,500	38,000	1,500
住宿費	冷氣房（4 人 1 房）	7,060	8,500	1,440
	冷氣房（4 人 1 房）-限女 生	7,800	9,200	1,400
	冷氣房（3 人 1 房）	8,670	10,000	1,330
	冷氣房（2 人 1 房）-限女 生	12,890	14,500	1,600
	屏商校區冷氣房（4 人 1 房）	6,500	8,000	1,500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中長程發展計畫 (104-107 學年度)

<第一年> 10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2015/01/31]

1. 國際事務處架設更新

- 1-1(正體中文/簡體中文/英語/日語/韓語/泰文/越語/馬來文/蒙古語) 多語網站
- 1-2 僑外生申請入學表單與審核程序電子化
- 1-3 姊妹校 Profile 建置
- 1-4 交流生與國際生 Profile 建置
- 1-5 國際志工團專頁建置(計畫/成員/任務/成果)
- 1-6 國際處現況資訊

2. 國際事務處辦公服務空間整飾與整體規劃

- 2-1 進行國際長室與國際事務處服務辦公空間整飾
- 2-2 建置國際事務形象牆
- 2-3 規劃增設多功能視訊會議室
- 2-4 規劃增設亞太語言文化交流中心/僑外生交流聯誼室

1. 國際事務處願景凝聚、組織發展及相關業務作業標準化流程建置

- 3-1 國際事務處願景凝聚
- 3-2 國際事務處組織發展規劃
- 3-3 國際處各組業務職掌及相關業務作業標準化流程建置

4. 國際事務處相關活動報導新聞稿撰寫\事件檔案建置

5. 成立國際化諮詢委員會

6. 建置交流生與僑外生屏大國際化校園意見回饋機制

第二學期 [2015/02/01-2016/07/31]

1. 建構國際化的屏大校園

1-1 僑外生學習輔導強化華語文能力計畫

1-1-1 提供免費華語文入門輔導課程

1-1-2 通識中心增設基礎華語課程

1-2 規劃建設亞太語言文化交流中心

1-2-1 搭建在台外配與移工語言交換學習平台

1-2-2 推動台外配成為母語教學師資培能計畫

1-3 增加外籍生入學人數招生獎助計畫

1-3-1 馬來西亞獨中合作協議簽署計畫

1-3-2 獎助馬來西亞獨中申請入學獎學金計畫(針對大學部)

1-3-3 馬來西亞專校合作協議簽署計畫

1-3-4 東南亞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獎助學金

1-4 屏大全英語課程搭建計畫

1-4-1 每學期各院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 1-2 門

1-4-2 各院整合各研究所全英語開設院核心課程/系必修課程

1-4-3 屏大生國際化實戰能力畢業門檻訂定

大一 以英文進行 3 分鐘自我介紹

大二 以英文進行 10 分鐘 PPT 簡報

大三 以英文參與會議討論並發言

大四 以英文完成 5 分鐘主題演講

1-5 屏大行政人員國際化種子招募培訓獎助計畫

1-5-1 招募各處室推派國際化種子人員 1-2 名

1-5-2 開設國際化語言培訓課程

1-5-3 辦理國際化能力培力成果獎助

2. 屏大學生國際移動力養成計畫

2-1 以華語教學走遍天涯

2-1-1 規劃開設大學部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2-1-2 華語文教學在地實習與姊妹校海外實習計畫

1-3 成為東協與跨台平洋人才培力計畫

2-2-1 東南亞文化與語言研習活動

2-2-2 深度解讀東協各國文化讀書會計畫

2-2-3 開設東南亞語課程/鼓勵本校學生修讀一門東南亞語文

2-2-4 開設英語授課國際化通識課程

<第二年> 105 學年度
[2016/08/01-2017/07/31]

增加 30 所姊妹校，並有 1%的屏大生從事或參與國際合作交流活動
增加外籍生人數至 50 人
增加到 400 名研修交換生

<第三年> 106 學年度
[2017/08/01-2018/07/31]

再增加 30 所姊妹校，並有 5%的屏大生從事或參與國際合作交流活動
增加外籍生人數至 100 人
維持 400 名研修交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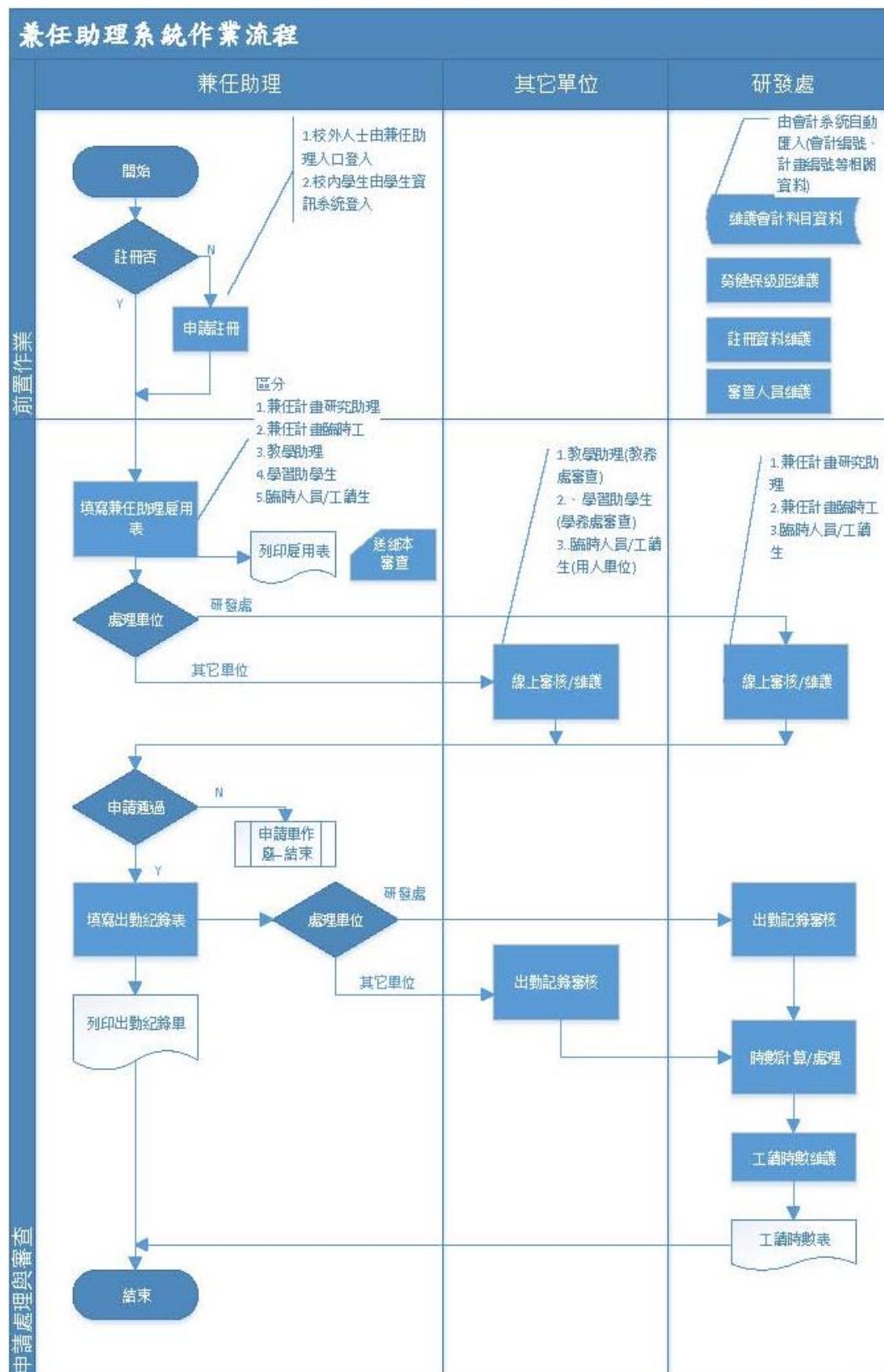
<第四年> 107 學年度
[2018/08/01-2019/07/31]

通過國際化評鑑

通過統合視導國際化指標

附錄四

附錄四、計網中心工作報告-兼任助理作業處理流程圖



附錄六

附錄五、104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1-1 修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各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2 於 105 年度落實教師評鑑制度。 1-3 校務評鑑資料庫系統開發暨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1-1-1 研議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1-1-2 各院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各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 1-2-1 研擬 105 年度實施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與教師評鑑實施方案，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師評鑑。 1-3-1 持續追綜校務評鑑資料庫暨教師評鑑系統開發進度。 1-3-2 請提供教師評鑑系統，各院教師評鑑報告書表(outputformat)進行審查。	秘書室第二組 計網中心	秘書室第二組 計網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同仁研發能量的啟動。	請研究發展處及各院系所，回報同仁研發能量啟動工作與各項統計資料。	研發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研發處 教育學院及各系所 理學院及各系所 人文社會學院及各系所 資訊學院及各系所 管理學院及各系所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新建學生宿舍案。	持續追蹤新建學生宿舍案進	總務處	總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六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度。			
4	研議調整大陸 研修生學費事 宜。	請國際事務處 去瞭解一下，有 些私立大學已 把陸生來的學 費，提高到他們 學費的 2 倍，我 們現在還是用 公立大學學費 的 1.5 倍，這是 不是有調整的 空間，請國際事 務處研議。	國際事務 處	國際事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修訂新進教師 聘約規範。	請人事室研議 於 105 學年度新 聘教師聘約規 範中增訂教師 升等條款。	人事室 研發處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研議本校「實習 產品等衍生商 品之法令規 範、販售」案。	1、本案原則 上是先請 研發處先 拋出這個 議題，未來 就成立之 規模大小 及本校可 販售的商 品數量等 考量成立 與否及需 求，本案擬 與校長再 另行討論。 2、感謝石佳 弘主任在 此提案準	研究發展 處創新育 成中心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 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六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備與用心，原則上我們暫時不訂定此要點，待未來學校老師有相關成果的產出，累積足夠能量後再行考量。 3、建議先由創新育成中心思考以代銷的方式，參考屏科大的技術服務中心，或許也可由應用化學系成立一個技術服務中心，來服務這方面技術，同時也可以提供這方面的產品服務，故暫不把規模做大，朝技術服務這方面去努力			

附錄六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看看，本案後續擬持續研議。			
7	擬研訂本校教師評鑑Q&A(草案)。	本案於本次會議紀錄簽核通過後即進行公布，公布後請蒐集師長同仁們之意見，並於校務會議召開之前，參酌各方意見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至完善，請秘書室二組持續協調與安排。	秘書室第二組	秘書室第二組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師生產品於學校銷售之研議 (本項於第13次行政會議列管項予以刪除，併入主管會報進行列管。)	一、研發處研議未來師生們的產品於學校銷售，及部分比例做為行政管理費外，其餘比例回饋教師等相關事宜。 二、本案於下次主管會報將由研發處提出相關說明及辦法。(於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增列)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出國(劉副校長代理)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樺	陳坤樺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出國(林志隆組長代理)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公差(陳皇州組長代理) 陳皇州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黃勝雄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樺 (學術副校長代理)	陳坤樺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張慶勳
18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2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21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2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3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24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